

找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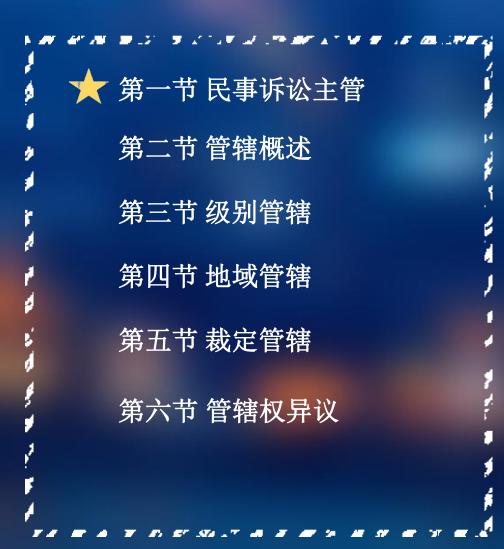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一、民事诉讼主管概述

法院在民事诉讼中的主管,是指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权限范围。

二、民事诉讼主管的标准

发生争议的实体法律关系是否属于民事关系

三、法院民事诉讼主管范围

法院主管民事诉讼的范围与民事诉讼法对事的效力实际上是同一个问题: 凡可以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都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的主管范围。



四、法院民事诉讼主管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处理争议的关系

(一) 法院与人民调解委员会

1.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事纠纷的范围,法院均有权审理;

2.不同之处在于只要有一方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 法院就应受理,而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必须建 立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张某与李某产生邻里纠纷,张某将李某打伤。为解决赔偿问题,双方同意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经调解员黄某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关于该纠纷的处理,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0年卷三第35)

- A. 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 李某可就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
- B. 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 李某可向法院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
- C. 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 李某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调解协议
- D. 张某可以调解委员会未组成合议庭调解为由, 向法院申请撤销调解协议



(二) 法院与仲裁机构

1.法院与民商事仲裁委员会

1 法院主管的范围宽于仲裁委员会主管的范围

注意: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属于其主管仲裁范围

2 或裁或审、一裁终局。

当事人双方达成仲裁协议的,由仲裁委员会受理,排除法院管辖权;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由法院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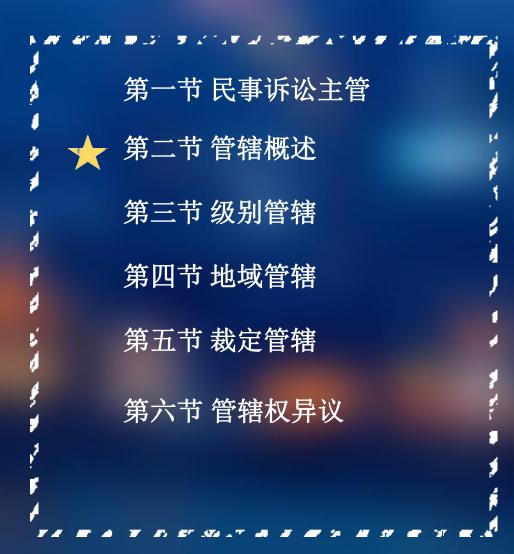
在作出仲裁裁决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向法院起诉的,法院不予受理。

3当事人在仲裁裁决被法院依法撤销或裁定不予执行又未重新达 成仲裁协议的情况下,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应当受理。

2.法院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一、管辖的概念

民事诉讼中的管辖,是指各级法院之间和同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 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二、管辖恒定

管辖恒定包括级别管辖恒定和地域管辖恒定。

- 1.《民诉解释》第37条规定:案件受理后,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的影响。
- 2.第38条规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不得以行政区域变更为由,将案件移送给变更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3.第39条规定:人民法院对管辖异议审查后确定有管辖权的,不 因当事人提起反诉、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等改变管辖,但违反 级别管辖、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者按第一 审程序再审的案件,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

第二节 管辖概述



三、专门法院的管辖

(一) 军事法院

当事人双方均是军人或军队单位的民事案件由军事法院管辖。

(二)海事法院

海事法院受理当事人因海事侵权纠纷、海商合同纠纷(包括海上运输合同、海船租用合同、海上保赔合同、海船船员劳务合同等)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海事纠纷提起的诉讼。

(三) 铁路运输法院

1铁路运输合同纠纷和代办托运等铁路运输延伸服务合同、铁路运输保险合同纠纷;

- 2 与铁路建设有关的各类合同纠纷;
- 3 对铁路运输企业财产权属发生争议的纠纷;

4因铁路运输造成的各类人身、财产、环境侵权纠纷以及对铁路造成损害的侵权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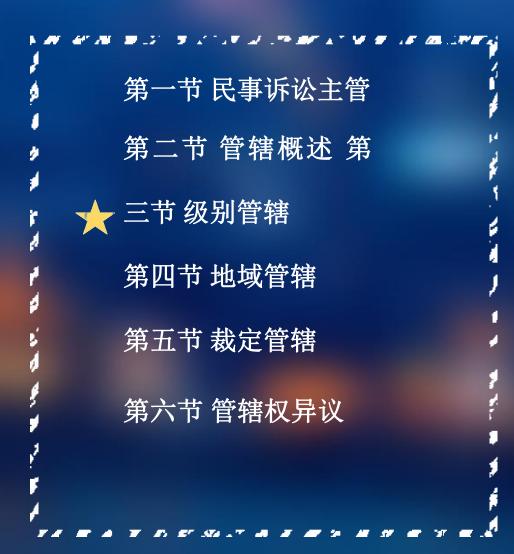


(四)知识产权法院

- 1.我国的知识产权法院并不按照行政区划设置,而是根据需求,在知识产权案件较多的城市设立。
- 2.知识产权法院的地位是中级法院,所在市的基层人民法院 第一审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判决、裁定的上 诉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 3.对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节 级别管辖



一、级别管辖的概念

(一)级别管辖的概念

级别管辖,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上下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二)确定级别管辖的依据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根据案件的性质、繁简程度和案件影响的大小来确定级别管辖的。

第三节 级别管辖



- 二、各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中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 1.重大的涉外案件。

注意: 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2.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三节 级别管辖



3.最高法院确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案件。

1海事、海商案件。海事、海商案件由作为专门法院的海事法院管辖。我国已在广州、厦门、上海、武汉等地设立了海事法院,海事法院的等级相当于中级法院。 2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知识产权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 3 重大的涉港澳台民事案件。
- 4 诉讼标的金额较大的民事案件。



(三) 高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高级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四)最高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 1.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2.最高法院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注意: 当事人对级别管辖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管辖异

议;对于应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下级人民法院不得报请上级人民法院交其审理。

第三节 级别管辖





关于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9年卷三第35)

- A. 第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法院管辖
- B. 涉外案件的管辖权全部属于中级法院
- C. 高级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包括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和 它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案件
- D. 最高法院仅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第二节 管辖概述 第三节 级别管辖 → 第四节 地域管辖 第五节 裁定管辖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三、特殊地域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是指以被告住所地、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的管辖。

(一)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 地法院管辖

1.合同履行地,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地点,主要是指合同标的物的交付地。

合同履行地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对履行地约定不明确的 合同,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 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 在地履行。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第四节 地域管辖



2.特殊类型合同履行地的规定:

1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2 电子商务合同。

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属于电子商务合同,首先以合同约定为准。

如果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其合同履行地要根据履行方式不同,分别确定:如果是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例如,购买电子点卡、虚拟货币、网络账号等的交易,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如果是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



3 名称与内容不一致的合同

当事人签订的民事合同虽然具有明确、规范的名称,但是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与名称不一致的,应当以该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确定合同的性质,从而确定合同的履行地;

注意:根据该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难以区分合同性质的,以及合同的名称与该合同约定的部分权利义务内容相符的,则以合同的名称确定合同的履行地。

4 合同未履行的特殊规则。

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5 约定履行地与实际履行地不一致时的处理。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合同履行地,是双方当事人共同的意思表示的体现,因此除非双方达成书面的补充协议,约定变更合同履行地,否则在实际履行地与约定履行地不一致时,依然应当以约定履行地作为合同的履行地。

第四节 地域管辖





居住在甲市的吴某与居住在乙市的王某在丁市签订了一份协议,吴某将一幅名人字画以10万元的价格卖给王某并约定双方在丙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后吴某翻悔并电告王某自己已将字画卖给他人。王若想追究吴的违约责任,应向何地法院起诉? (2003年卷三第25)

- A. 甲市法院 B. 乙市法院
- C. 丙市法院 D. 丁市法院



(二)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 1.保险合同诉讼,<u>被告住所地和保险标的物所在地</u>法 院都有管辖权。
- 2.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3.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 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四节 地域管辖



(四)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 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

注意:因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等纠纷提起的诉讼,也由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

公司住所地, 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五)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 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注意: 水上运输或水陆联合运输合同纠纷发生在我国海事法院辖区的,由海事法院管辖。

铁路运输合同,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六)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1.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
- 注意: 侵权行为实施地和结果发生地不一致时,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和被告住所地的法院都有管辖权。
- **2.**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
- 3.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 4.诉前保全引起的管辖
- 1 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没有在法定期间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给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引起的诉讼,由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
- 2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在法定期间内起诉或者申请仲裁,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因保全受到损失提起的诉讼,由受理起诉的人民法院或者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节 地域管辖



- (七)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 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八)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损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 受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九)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法院管辖注意:海难救助诉讼的管辖法院,<u>不包括被告所在地的法院</u>。
- (十)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法院管辖

注意: 这类诉讼的管辖法院, 不包括被告所在地的法院。

第四节 地域管辖



四、专属管辖

专属管辖是排他性管辖,它排除了诉讼当事人以协议方式选择国内的其他法院管辖。

(一)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

注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二) 因港口作业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港口所在地法院管辖

注意: 属于海事法院专属管辖的案件有:

1 因沿海港口作业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2因船舶排放、泄漏、倾倒油类或者其他有害物质,海上生产、作业或者拆船、修船 作业造成海域污染损害提起的诉讼,由污染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污染措施地海事法院管辖;

- 3 因在我国领域和有管辖权的海域内履行的海洋勘探开发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海事法院管辖。
- (三)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五、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

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实际上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 1.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的,应当由 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 2.共同管辖中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相关法院进行协商确定管辖,协商不成的,报相关法院共同的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六、协议管辖

(一) 协议管辖的条件

- 1.协议管辖只适用于合同纠纷或其他财产权益的纠纷 注意:涉及当事人身份关系的民事纠纷不得协议管辖。 2.协议管辖仅适用于第一审案件。
- 3.协议管辖是要式行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注意: 在合同中约定协议管辖的条款应被视为具有独立性的条款: 即使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协议管辖条款的效力亦不受影响。

4当事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选择管辖法院。

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5当事人选择法院时,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第二节 管辖概述 第三节 级别管辖 第四节 地域管辖 ▶ 第五节 裁定管辖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裁定管辖是指法院以裁定的方式确定诉讼的管辖。

一、移送管辖

(一)概念

移送管辖,是指法院在受理民事案件后,发现自己对案件并无管辖权,依法将案件移送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注意: 移送管辖通常发生在同级法院之间,用来纠正地域管辖的错误,但有时也发生在上下级法院之间。

(二)条件

移送管辖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法院已受理了案件; (2) 移送的法院对案件没有管辖权; (3) 受移送的法院对案件有管辖权。



(三) 不得移送的情形

- 1.受移送的法院即使认为本院对移送来的案件并无管辖权,也不得自行将案件移送到其他法院,而只能报请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 2.有管辖权的法院受理案件后,根据管辖恒定的原则,其管辖权不 受行政区域变更、当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变更的影响,因此不得以 上述理由移送案件。
- 3.两个以上法院对案件都有管辖权时,应当由先立案的法院行使管辖权,先立案的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至另一有管辖权的法院。

注意: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李某在甲市A区新购一套住房,并请甲市B区的装修公司对其新房进行装修。 在装修过程中,装修工人不慎将水管弄破,导致楼下住户的家具被淹毁。 李某与该装修公司就赔偿问题交涉未果,遂向甲市B区法院起诉。B区法院 认为该案应由A区法院审理,于是裁定将该案移送至A区法院,A区法院认为 该案应由B区法院审理,不接受移送,又将案件退回B区法院。关于本案的 管辖,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8年卷三第82)

- A. 甲市A、B区法院对该案都有管辖权 B. 李某有权向甲市B区法院起诉
- C. 甲市B区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
- D. A区法院不接受移送,将案件退回B区法院是错误的



二、指定管辖

指定管辖,指上级法院以裁定方式指定其下级法院对某一案件行使管辖权。

(一) 适用情形

- 1.受移送的法院认为自己对移送来的案件无管辖权,报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 2.有管辖权的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报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 (1) 法院的全体法官均须回避; (2) 有管辖权法院所在地发生了严重的自然灾害。
- 3.通过协商未能解决管辖争议,报共同的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注意:双方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协商不成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时,应当逐级进行。

(二) 具体程序

- 1.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应当作出裁定。对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下级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 2.指定管辖裁定作出前,下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判决、裁定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 在裁定指定管辖的同时,一并撤销下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



三、管辖权转移

管辖权转移,是指依据上级法院的决定或同意,将案件的管辖权从原来有管辖权的法院转移至无管辖权的法院,使无管辖权的法院因此而取得管辖权。

(一)情形

- 1.向上转移
- 2.向下转移
- 1上级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将本院的第一审案件交下级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法院批准。
- 2适用案件: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 3对于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不得报请上级人民法院交其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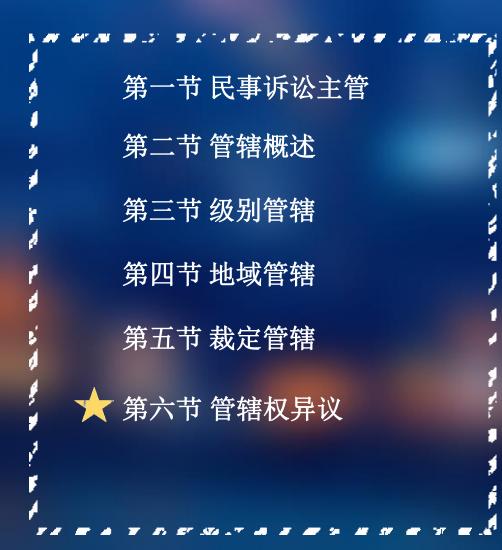
(二) 管辖权转移与移送管辖的区别

1.性质不同 2.作用不同 3.程序不同

注意: 移送管辖则仅表现为单方行为,移送法院作出移送裁定,无须经过受 移送法院的同意。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一、概念

管辖权异议,是指当事人向受诉法院提出的该院对案件无管辖权的主张。

二、条件

(一)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主体须是本案的当事人

在诉讼实务中,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当事人通常为被告。

注意:诉讼中的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都无权提出管辖权异议。

(二)管辖权异议的客体是第一审民事案件的管辖权

注意:对第二审民事案件不得提出管辖权异议。

(三)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时间须在提交答辩状期间

注意: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法院有管辖权,但法院行使管辖权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除外。



三、法院对管辖权异议的处理

1.经审查后,如果认为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 审理或者裁定驳回起诉;如果认为异议不能成立,应当裁定驳回异议。

2.裁定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10**日内向上一级 法院提出上诉。

3. 当事人对管辖权问题提出申诉的,不影响受诉法院对案件的审理。



主要内容



1.本章各类管辖的具体内容是基本要点,管辖的具体确定是应熟悉和掌握的内容。 具体要掌握:不是所有的涉外案件都由中级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在一般地域管辖 中根据原告所在地的法院确定管辖法院的仍然属于一般地域管辖;各类合同案件 管辖权的确定;海难救助费用案件与共同海损案件未将被告所在地法院作为管辖法 院。



要关注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和2015年《民诉解释》的相关内容:增加了公司诉讼的管辖;增加了关于财产保全造成损失提起诉讼的管辖;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比原来扩大了,相关的内容也有了一定的变化;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产生受诉法院视为有管辖权的法律后果:等等。

点法条

民事诉讼法第17~3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4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0条